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020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5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020301 號函，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730020300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之函文。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在途期間	訴願機關所在	臺北市
地		

訴願人	
住居地	
高雄市(一)	5日
備註	..... 5. 高雄市(一)指行政區域:.....苓雅區... ...

三、訴願人經營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在本市提供勞務。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及 3 月 6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

○君）於休息日出勤而未依規定給付工資；使○君連續工作逾 6 日而未給予其每 7 日中有 2 日休息作為例假及休息日；使勞工○○○於國定假日出勤而未依規定給付加倍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、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規定。原處分機關

乃

以 107 年 3 月 1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317161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

,

命即日改善。嗣另以 107 年 3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0203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

見

，經訴願人以 107 年 4 月 11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並無未給付休息日、國定假日出勤工資之情事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情事明確，且為資本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

第 1

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0203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共處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020301 號函檢送上開

裁

處書等予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8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

交

由郵政機關按裁處書寄送時（107年5月21日），係向訴願人當時之設立登記地址（新北市板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寄送（按：訴願人107年5月25日遷址至高雄市苓雅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107年5月24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訴願人設立地址門首，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7年5月25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設立登記所在地於107年5月25日遷址至高雄

市

，提起訴願期間應加計在途期間5日，則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7年6月28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遲至107年8月6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並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建 宏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